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3
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全面收益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權益變動報表	31
現金流量報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7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主席)  
夏先夫先生(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陳建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李會鵬先生  
秦甫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主席)  
童建娟女士  
方巍先生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  
胡金煥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燕雲女士 – CPA (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徐維棟先生(主席)  
李會鵬先生  
秦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會鵬先生(主席)  
茹關筠先生  
徐維棟先生  
秦甫先生

**提名委員會**

秦甫先生(主席)  
徐維棟先生  
李會鵬先生  
夏先夫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監察主任**

胡華軍先生

**授權代表**

夏先夫先生  
胡華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紹興縣支行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金柯橋大道333號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中國核數師**

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城南開發委7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211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195,430,000 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30,01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 33.48%；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 17,630,000 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30,000,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 33.48%，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銷售及製造營業額下跌約 51.67%，而分包費收入則增加約 43.09% 所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逐漸恢復二零零八年發生財務危機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11.70% 及 7.2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幾項因素令生產成本降低：(i) 本公司新舊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合併，令物流及勞工成本下降；(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動用約人民幣 6,000,000 元以提升、更換及改良廠房及機器，從而改善產能及生產效率。因此，受惠於生產規模，產量得以提高，而生產成本亦下降；(iii) 與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協定較低價格令本公司得以獲得穩定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及較低的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 22.22%，主要由於實施更嚴格的經營監控所致。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 4,190,000 元，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約人民幣 5,720,000 元(用作(i) 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有關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ii) 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文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 365,780,000 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多項特別收入，如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益約人民幣 1,430,000 元、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 189,550,000 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約人民幣 7,200,000 元、獲擔保人豁免的債務約人民幣 168,330,000 元及過往年度過度撥備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 28,36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17,630,000 元，主要是由於就應付浙江永利的非流動免息款項的應計利息而估計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 23,410,000 元以及上述法律及專業費約人民幣 5,720,000 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17,630,000 元，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健康，而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的態度正面。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 43,25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66 分及人民幣 37.38 分。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我們的未來策略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解決於二零零八年發生財務危機的各種問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各種重組活動亦已啟動並完成。本公司董事將專注以下策略，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A 開放市場及擴大國內銷售

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發生後，國際市場(尤其是歐洲及美國)仍未復蘇並一直萎縮。然而，另一方面，國內市場需求卻持續上升。為於此形勢繼續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國內市場，並將銷售致力於擴充國內的市場份額以及繼續鞏固軍用布料生產，以使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達到最大產能。

### B 創新產品、提升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院校、大學、國家研究中心及商業機構合作，以進行聯合科技研發，開發新原材料及新技術。此舉旨在創造帶有附加值的新產品，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

### C 精簡運作、節省成本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本公司已將舊廠區的生產、生產機器以及人力整合至現有廠區以精簡運作、優化人員及資產、增強成本控制並達致節省成本之目的。

此外，為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及加強電力及蒸氣的穩定供應，本公司繼續向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及蒸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進一步訂立協議，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電力及蒸氣，藉此(1)確保本公司將於未來三年獲得充足的電力及蒸氣供應，(2)避免本公司受市價的潛在增加及波動所影響，並因此(3)令本公司得以於紡織業中保持競爭力。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展望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若干重組活動已開始啟動，例如將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生產工廠的已安裝機械及設備遷移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出售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舊廠房，以及與浙江永利熱電就其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上述業務 (i) 確保本公司將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供不久將來的經營、(ii) 使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獲得充足的電力及蒸氣供應、(iii) 避免本公司受市價的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從而 (iv) 令本公司得以於競爭激烈的紡織業中保持競爭力。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所有重組活動。鑑於歐美地區的財務困難，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影響，故紡織業於二零一三年仍需面對重重挑戰。董事相信，基於上述重組活動、管理層的經驗及本公司的優良架構，本公司已充分準備面對挑戰。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表示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於年內之熱心及鼎力支持，亦謹此感謝每位員工對本公司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經營回顧

鑑於歐美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然而，本地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將專注於本地市場業務，並將銷售集中於擴大本地市場份額及持續整合軍裝生產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開展出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製造軍裝的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3,120,000 元，佔總營業額約 10.09%。

##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動用約人民幣 576,000 元購置辦公室與廠房設備及約人民幣 213,000 元提升廠房及機器及約人民幣 127,000 元翻新工廠樓宇。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創造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戶需求及鞏固自客戶的銷售訂單。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訂立債務協議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銀行借貸乃由擔保人償還或由浙江永利作出的墊款償還。此外，根據本公司及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債務協議，本公司應自債務協議簽署之日後第五週年起償還浙江永利，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 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為止。董事會預期，該等債務協議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的短期營運資本。此外，該安排將賦予本公司還款靈活性，從而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後五年內任何時間償還任何債項。此外，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支持函件，並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函件確認浙江永利目前的意向乃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財務支持，致使本公司得以應付到期的負債並經營其業務，且不會對上述期間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該兩份財務支持函件確保本公司除了其本身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外，亦擁有可應付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 146,77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38,470,000 元)及約人民幣 98,06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1,950,000 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 3.0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一年：零)。

## 重大出售

有關重大出售的詳情載於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財務報表附註 26。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公司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 459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 名)，包括研發人員 2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3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名)、生產人員 421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 名)、品質控制人員 22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名)、管理人員 6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 5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負責本公司之策劃事宜。彼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擔任紹興縣富城、陶堰及皋埠供銷社之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供銷社之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擔任紹興縣財政稅務局之副局長及局長；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及縣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紹興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兼紹興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浙江永利的副總經理。茹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彼於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夏先夫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前，他曾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楊汛橋鎮新五紡織廠廠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紹興縣天橋紡織廠擔任車間主任兼計劃科長；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於紹興市整理廠擔任廠長；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浙江永利集團滌綸廠廠長；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之黨委副書記及廠長以及浙江永利熱電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永利審計部門之總經理。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中國紡織行業的企業管理積累逾二十八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胡華軍先生**，27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建江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生產及研究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發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部廠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紹興縣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部副總經理。彼於中國的紡織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2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主級分析師，並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職禹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西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及知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職於紹興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轉制前稱為紹興會計師事務所)。徐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會鵬先生，6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杭州大學並獲得大專學歷。李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分別任職於部隊及紹興縣水電局以及人事局。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紹興縣縣委副書記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因年事已高而辭任政府機關之領導層職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退休。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甫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取得學士學位。彼為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於法律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秦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紹興市司法局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分別擔任紹興市越城區司法局局長、紹興市越城區城市管理局局長及紹興市越城區宣傳部部長職位，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紹興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負責對董事會、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獨立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 監事

**王愛玉女士** (請參閱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童建娟女士**，36歲，為本公司監事。彼現為本公司質檢部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倉庫主管及質檢部副經理。彼擁有豐富的生產技術知識及實踐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

**方巍先生**，33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方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財務專業。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於浙江永利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實踐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

**陳偉先生**，31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至今為本公司生產部副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

### 高級管理層

**陳燕雲女士**，4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持有西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家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曾任香港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公司。

**王愛玉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部的日常運作。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監管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其後委任為監事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 (i)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 (ii) 提供分包服務。

##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年報第 29 頁之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動用約人民幣 576,000 元增加辦公室與廠房設備、約人民幣 213,000 元提升廠房及機器及約人民幣 127,000 元翻新廠房樓宇。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內。

## 董事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主席)

夏先夫先生(行政總裁)

孫建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夏雪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胡華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建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宗佩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陸國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徐維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會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秦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監事：

王愛玉女士(監事委員會主席)  
胡華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劉光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童建娟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方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  
王和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潘興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各董事及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各董事及監事分別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有關規定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代表股東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新。概無任何擬於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約雙方均應於終止留任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

##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H股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通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權獲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參與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關連交易，而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i)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已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未超過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上限。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4,480,000	96.00%	53.08%
周永利先生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附註 1)	564,480,000	96.00%	53.08%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2)	564,480,000	96.00%	53.08%

附註：

-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直接持有 564,480,000 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持有浙江永利約 88.40% 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 564,48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乃周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 564,48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 H 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H 股數目	H 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採購額及營業額分別約為72.02%及56.83%。最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採購額及營業額約38.57%及25.50%。

任何董事、監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徐維棟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委任李會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於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成員。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中興」)為國內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監事會報告

## 各位股東：

吾等為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已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其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為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再委聘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查，有關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並刊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報告而執行其所建議內部控制改進後，一份跟進審閱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完成並刊發。

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監事委員會嚴格按有關規則行事並忠實履行其職責，包括加強公司內部管治，嚴格各項審批程序的有序執行，聘請專業的顧問機構（倘需要），規範公司各項管理，對本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防止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

經審查，吾等認為經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本監事委員會亦核對了董事會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概無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或侵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監事委員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主席  
王愛玉

中國，浙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全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8 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買賣

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之敏感資料或其他有關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採納交易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個別獲通知及獲發一份交易規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有共同責任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現時由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 9 至 12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使彼具備足夠的才幹以及發揮作用的意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請參閱載於第 14 頁之董事會報告瞭解各董事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負責就宏觀政策作出決策，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更仔細的考慮。管理層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實施董事會所制訂的策略及就日常營運作出決策。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會議已召開以批准二零一二年年度的財務業績。董事會亦將於其他須要董事會作出決策之情況下召開會議。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供其決策及會議紀錄。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透過電訊系統出席會議。本公司秘書負責準備會議紀錄，以及記錄全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問題及達成之決定。彼亦負責保存會議紀錄。任何董事若能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獲公開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一共召開九次會議。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
<b>執行董事</b>	
茹關筠先生	9/9
夏先夫先生	8/9
胡華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陳建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b>非執行董事</b>	
陳冬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維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李會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秦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出席與企業管治及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的個別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曾出席與企業管治及 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 是/否
<b>執行董事</b>	
茹關筠先生	是
夏先夫先生	是
胡華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是
陳建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是
<b>非執行董事</b>	
陳冬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維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是
李會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是
秦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是

所有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或閱覽相關資料，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列出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亦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三個季度之業績。四次會議均由已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召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故彼等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之最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
陸國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4/4
宗佩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4/4
竺玉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4/4
徐維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會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秦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任何職權範圍以內之活動；(2)於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資料；及(3)如有需要，可從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及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程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落實政策；
- 事先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 討論最後審核報告之問題及保留地方，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希望提出之問題；
- 於提交予董事會通過前，審核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之反應；及
- 考慮其他董事會所訂之議題。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執行的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該等非審核工作是否有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之服務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16	732
已提供有關本公司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資料之協定程序	41	41
已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訂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41	41
	<b>798</b>	<b>814</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及浙江中興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所提供之服務。

##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個正式及透明度高之薪酬制定政策程式，向董事會制定及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組成，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李會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茹關筠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共召開了兩次會議，而所有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茹關筠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而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方獲委任，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召開的最後一次會議。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按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提出董事酬金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組成，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秦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執行董事夏先夫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共召開了三次會議，而所有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夏先夫先生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而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方獲委任，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召開的最後一次會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新。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提呈季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出之公告。董事旨在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狀況及展望之評估。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27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會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並就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方面向董事會作出簡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參與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 內部監控

基於前任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不當行為，並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以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而相關報告(「首次審閱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並發出。實施首次審閱報告就內部監控改善事宜的建議後，一份跟進審閱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發出並完成。

##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管道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i)本公司及時回應股東之詢問；(ii)本公司網頁公佈本公司最新重要資訊；(iii)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管道；及(iv)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H股股份登記事務。

## 展望將來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證有效之資源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繼續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作出所有必要行動，確保遵守所規定之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條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75頁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企業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企業實體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	<b>130,007</b>	195,433
銷售成本		<b>(114,790)</b>	(181,211)
毛利		<b>15,217</b>	14,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b>3,702</b>	369,4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10)</b>	(270)
行政開支		<b>(13,851)</b>	(9,659)
撥回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	12	-	8,499
獲豁免利息開支	13	-	19,753
融資成本	13	<b>(23,414)</b>	(5,3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556)</b>	396,633
所得稅抵免	14	<b>922</b>	934
年內(虧損)溢利	15	<b>(17,634)</b>	397,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b>3,691</b>	3,734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b>(922)</b>	(9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2,769</b>	2,80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14,865)</b>	400,367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6	<b>(1.66) 分</b>	37.38 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b>108,311</b>	125,635
預付租賃款項	21	<b>7,208</b>	7,443
		<b>115,519</b>	133,07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b>10,753</b>	9,9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48,550</b>	57,553
預付租賃款項	21	<b>188</b>	1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b>4,500</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43,253</b>	31,269
		<b>107,244</b>	98,940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b>39,526</b>	39,526
		<b>146,770</b>	138,46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b>948</b>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b>37,767</b>	56,492
撥備	29	<b>10,000</b>	10,000
		<b>48,715</b>	66,519
流動資產淨額		<b>98,055</b>	71,9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13,574</b>	205,0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b>151,299</b>	127,885
資產淨額		<b>62,275</b>	77,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b>106,350</b>	106,350
儲備		<b>(44,075)</b>	(29,210)
		<b>62,275</b>	77,140

載於第 29 頁至第 75 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茹關筠  
董事

胡華軍  
董事

#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60,975)	(440,297)
被視作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注資	-	-	117,070	-	-	-	117,070
年內溢利	-	-	-	-	-	397,567	397,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00	-	-	2,8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00	-	397,567	400,3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年內虧損	-	-	-	-	-	(17,634)	(17,6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769	-	-	2,76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769	-	(17,634)	(14,8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9,884	12,496	(281,042)	62,275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附註31)。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556)</b>	396,633
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	<b>(5,656)</b>	(19,3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88</b>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0,122</b>	24,205
融資成本	<b>23,414</b>	5,397
已豁免利息開支	-	(19,753)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b>(100)</b>	(382)
利息收入	<b>(479)</b>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235</b>	265
政府補貼	-	(187,090)
擔保人豁免債務	-	(168,3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撇銷	<b>(325)</b>	(7,190)
撥回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	-	(8,4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9,843</b>	14,6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b>921</b>	27
存貨減少	<b>4,880</b>	51,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9,103</b>	(39,8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8,400)</b>	11,386
撥備減少	-	(16,15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347</b>	21,634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479</b>	17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4,50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766</b>	2,0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08)</b>	(6,04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363)</b>	(3,952)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	(11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墊款	-	12,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11,88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b>	<b>11,984</b>	29,563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1,269</b>	1,70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43,253</b>	31,2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之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歸屬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未能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部份金額構成影響，並致使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後，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報將相應作出修改。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僅須於追溯期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並不須附帶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的若干物業(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金融租賃)樓宇，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估價值(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往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往後之累計減值虧損的公平值)列賬。重估定期進行，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不會與利用公平值而釐訂者有重大差異。

任何有關樓宇重估之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惟倘撥回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則此增值可以先前所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因資產重估引致之賬面淨值減少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其超出關於該資產先前之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當一項已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後，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折舊乃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且於損益表中確認。

### (b) 預付租賃款項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d)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直接歸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乃即時確認為損益。

####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為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分之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之用途而購入；或
- 為本公司共同管理之已識別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近期具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負債類別之一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入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並於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考慮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言，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拖欠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後於本公司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之利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將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本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公司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公司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股本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於其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和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之間作出分配。

本公司於(且僅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e)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且本公司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有關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經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值影響重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述所定義)。

### (g)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審核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減值測試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的減少將按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 (h)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收入確認(續)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本公司已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公司既沒有保留持續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於擁有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有關之程度；
- 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ii) 分包費收入

分包業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i)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 (k) 外幣

在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分別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計入損益。

###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如可行，及本公司有充足資源和有意完成開發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n)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和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公司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公司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除外。特別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金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見附註3(b))，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 (o)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公司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之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貼乃按系統基準於本公司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有關成本開支期間，於損益確認。特別是，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公司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撥入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公司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許多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的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根據是否有將到期之額外稅項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問題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8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896,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乃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供使用之可課稅臨時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超過預期，則可能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該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其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公司每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sup>(續)</sup>

#####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會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根據經審核客戶現時的信貸資料而訂定客戶現時的信譽調整。本公司會繼續監察客戶的還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任何已確定特定客戶還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去一直在本公司所預期的範圍內，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向客戶收款情況，並保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2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734,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4,782,000元(二零一一年：24,882,000元)。

#####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由管理層根據收回率估計及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及每筆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1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一年：零)。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全面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53,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723,000元)(二零一一年：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77,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7,379,000元))。

##### *撥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涉及兩宗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方面的索償訴訟。董事釐定撥備及有關擔保乃基於彼等最佳估計並根據彼等對法律建議的理解而作出。倘有關索償及與各債權人協商之最終結果有別於董事作出的估計，則該等差異會影響有關年內達成該釐定的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sup>(續)</sup>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處理判斷。本公司謹慎估計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之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被檢討，倘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本公司之資本以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經扣除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往期並無差異。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91,681</b>	87,07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b>4,500</b>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b>180,675</b>	168,744

##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各附註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所有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公司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港幣(「港幣」)。本公司的銀行存款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美元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二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資產	-	23	86	88

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港幣之貨幣風險。

董事認為，有關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貨幣風險甚微，故未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就其存放在中國及香港銀行並按各有關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面臨利率風險。

本公司就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該等存款之詳情見附註25)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乃來自屬短期性質的銀行存款，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sup>(續)</sup>

### 信貸風險<sup>(續)</sup>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以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限。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若干逾期未付應收貿易款項的債務人訂立還款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客戶。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全數(二零一一年：100%)。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公司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非即期借貸之情況。

下表詳述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經協商還款日期計算。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及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及 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28	-	28,428	28,4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48	-	948	94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9,677	239,677	151,299
	29,376	239,677	269,053	180,6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及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及 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32	-	40,832	40,8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	27	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9,677	239,677	127,885
	40,859	239,677	280,536	168,7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4,500	-	4,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本年度，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撥。

## 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76,327	157,917
分包費收入	53,680	37,516
	<b>130,007</b>	195,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	432	189,5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325	7,190
利息收入	479	17
擔保人豁免的債務	-	168,325
銷售廢料	2,447	3,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265)
匯兌收益	5	210
其他	14	-
	<b>3,702</b>	369,48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得約人民幣 2,463,000 元及人民幣 187,090,000 元之政府補貼，以分別鼓勵本公司於浙江省發展業務及支持本公司債務重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得約人民幣 432,000 元之政府補貼，以鼓勵環保機器之使用。概無與該等補助相關但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1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76,327</b>	157,917	<b>53,680</b>	37,516	<b>130,007</b>	195,433
分部業績	<b>2,518</b>	9,214	<b>14,906</b>	2,396	<b>17,424</b>	11,610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 政府補貼					<b>432</b>	189,553
- 擔保人豁免的債務					-	168,325
- 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					-	8,499
- 其他					<b>(12,998)</b>	4,290
- 獲豁免利息開支					-	19,753
- 融資成本					<b>(23,414)</b>	(5,3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556)</b>	396,633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所述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擔保人豁免的債務、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獲豁免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這是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10.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b>107,065</b>	164,065	<b>67,736</b>	36,607	<b>174,801</b>	200,6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3,253</b>	31,2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4,500</b>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39,526</b>	39,526
- 其他					<b>209</b>	77
資產總額					<b>262,289</b>	271,544
分部負債	<b>(20,191)</b>	(42,451)	<b>(14,201)</b>	(10,086)	<b>(34,392)</b>	(52,5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b>(3,375)</b>	(3,955)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948)</b>	(2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151,299)</b>	(127,885)
- 撥備					<b>(10,000)</b>	(10,000)
負債總額					<b>(200,014)</b>	(194,404)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 存貨撥回撥備	(5,656)	(19,366)	-	-	(5,656)	(19,366)
- 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00)	(382)	-	-	(100)	(382)
- 添置非流動資產	651	4,884	457	1,160	1,108	6,044
-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入	-	(1,146)	-	(272)	-	(1,418)
-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725	214	510	51	1,235	26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2	152	36	36	188	188
-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11,814	19,558	8,308	4,647	20,122	24,205
- 研發成本	46	108	32	26	78	13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但未計入分部業績的計算中：						
- 利息收入	281	14	198	3	479	17
- 獲豁免利息開支	-	16,267	-	3,486	-	19,753
- 融資成本	(13,746)	(4,595)	(9,668)	(802)	(23,414)	(5,397)

### (d) 地區資料

本公司的市場及生產位於中國。本公司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10. 分部資料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任何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的 10% 或以上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公司 (來自梭織布銷售)	36,017	不適用*
B 公司 (來自分包服務)	13,099	不適用*
C 公司 (來自梭織布銷售)	不適用*	43,290
	<b>49,116</b>	43,290

\* 相應收入佔本公司於各年度收入總額的貢獻比重並無超過 10%。

11. 就各項資產所確認之撥備撥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撥備撥回(附註)	<b>(5,656)</b>	(19,366)

附註：

於過往年度就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約人民幣 5,656,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9,366,000 元)已於本年度撥回，此乃由於有關存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撥回 (附註 29)	-	8,499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金遭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孫利永先生(「孫先生」)及其妻子方曉健女士(「孫太太」)侵佔。該等資金侵佔包括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資金墊款及財務擔保。

### 本公司就一間關連公司獲授的抵押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由獨立第三方朱麗美女士(「朱女士」)授予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擔保貸款(「朱借款」)提供擔保。

朱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朱女士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借款而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先生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 21,731,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16,700,000 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 2,412,000 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 24,653,000 元，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 7,953,000 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16,70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朱女士有條件豁免收取本公司的利息及違約金，前提為本公司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結清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 546,000 元已透過加佰利破產索償結清，而餘下本金餘額約人民幣 16,154,000 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 8,499,000 元之撥備已於結清應付朱小姐本金後撥回。

13. 獲豁免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1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23,414)	(5,278)
	<b>(23,414)</b>	<b>(5,397)</b>
獲豁免利息開支	-	19,753

1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附註 30)		
- 本年度	<b>922</b>	934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年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 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財務報表中就中國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556)</b>	396,633
按 25%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一年: 25%)	<b>(4,639)</b>	99,15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80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7,739</b>	3,805
未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b>(4,022)</b>	(77,094)
所得稅抵免	<b>(922)</b>	(934)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18,761	18,7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446
	<b>19,149</b>	19,1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527	732
存貨成本	82,171	174,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22	24,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35	265
研發成本	78	13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00)	(382)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7,634,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97,56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一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7. 員工成本(不包括監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7,989	18,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	431
	<b>18,362</b>	18,860

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者，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養老金。根據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公司就實際養老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再無其他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計劃合共供款約為人民幣3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6,000元)。

## 18. 監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八名監事、十一名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各自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放棄的金額	總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茹關筠先生(附註1)	-	-	-	-	-
<b>行政總裁</b>					
夏先夫先生(附註1)	-	-	-	-	-
<b>執行董事</b>					
胡華軍先生(附註1及2)	-	-	-	-	-
陳建江先生(附註2)	-	205	3	-	208
孫建鋒先生(附註4)	-	201	3	-	204
夏雪年先生(附註4)	-	115	3	-	118
<b>非執行董事</b>					
陳冬春先生(附註2)	8	-	-	-	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維棟先生(附註2)	3	-	-	-	3
李會鵬先生(附註2)	3	-	-	-	3
秦甫先生(附註2)	3	-	-	-	3
宗佩民先生(附註3)	36	-	-	-	36
陸國慶先生(附註3)	36	-	-	-	36
竺玉林先生(附註3)	36	-	-	-	36
<b>監事</b>					
王愛玉女士(附註1)	-	-	-	-	-
胡金煥先生	12	-	-	-	12
童建娟女士(附註2)	-	43	2	-	45
陳偉先生(附註2)	-	54	3	-	57
方巍先生(附註2)	1	-	-	-	1
潘興彪先生(附註2)	1	-	-	-	1
劉光偉先生(附註5)	-	3	1	-	4
王和榮先生(附註3)	12	-	-	-	12
	151	621	15	-	787

### 附註

-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各自之年薪人民幣96,000元已由浙江永利支付。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各自之年薪人民幣36,000元亦由浙江永利支付。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監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退休福利	放棄的金額	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茹關筠先生(附註)	-	-	-	-	-
<b>行政總裁</b>					
夏先夫先生(附註)	-	-	-	-	-
<b>執行董事</b>					
孫建鋒先生	-	65	5	-	70
夏雪年先生	-	65	5	-	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宗佩民先生	36	-	-	-	36
陸國慶先生	36	-	-	-	36
竺玉林先生	36	-	-	-	36
<b>監事</b>					
王愛玉女士(附註)	-	-	-	-	-
劉光偉先生	-	45	5	-	50
胡華軍先生(附註)	-	-	-	-	-
胡金煥先生	12	-	-	(12)	-
王和榮先生	12	-	-	(12)	-
	132	175	15	(24)	298

附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各自之年薪人民幣96,000元已由浙江永利支付。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各自之年薪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亦已由浙江永利支付。

## 19. 僱員酬金

就本公司5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其中2名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彼等之薪酬情況載於附註18。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3名)人士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274	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9
	<b>283</b>	<b>310</b>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 815,000 元) (二零一一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 810,700 元)	5	5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報酬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二零一一年:零)或監事放棄薪酬(二零一一年:兩名監事放棄薪酬約人民幣 24,000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重 估值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估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052	1,196	202,770	2,057	6,704	311,779
添置	-	-	4,098	144	1,802	6,044
重估調整淨額	(2,163)	-	-	-	-	(2,163)
出售	-	(120)	(10,021)	-	-	(10,141)
撤銷	-	-	(2,423)	(800)	-	(3,2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89	1,076	194,424	1,401	8,506	302,296
添置	127	-	213	576	192	1,108
轉發自在建工程	16	-	224	-	(240)	-
重估調整，淨額	(2,406)	-	-	-	-	(2,406)
出售	(161)	(795)	(6,461)	(261)	-	(7,6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65	281	188,400	1,716	8,458	293,3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281	188,400	1,716	8,458	198,855
按估值一二零一二年	94,465	-	-	-	-	94,465
	94,465	281	188,400	1,716	8,458	293,32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63	164,194	1,959	3,489	170,805
年內撥備	5,897	12	18,229	67	-	24,205
重估對銷	(5,897)	-	-	-	-	(5,897)
於出售時對銷	-	(120)	(9,374)	-	-	(9,494)
於撤銷時對銷	-	-	(2,173)	(785)	-	(2,9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5	170,876	1,241	3,489	176,661
年內撥備	6,114	3	13,907	98	-	20,122
重估對銷	(6,097)	-	-	-	-	(6,097)
於出售時對銷	(17)	(777)	(4,622)	(261)	-	(5,6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	180,161	1,078	3,489	185,00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65	-	8,239	638	4,969	108,3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89	21	23,548	160	5,017	125,635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sup>(續)</sup>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殘值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 20 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b) 本公司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新估值。艾華迪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達致。

(c) 該等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d) 倘租賃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人民幣 45,039,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48,984,000 元)計入財務報表。

21.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乃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且其分析作呈報之用：		
非流動資產	<b>7,208</b>	7,443
流動資產	<b>188</b>	141
	<b>7,396</b>	7,584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2,002</b>	803
在製品	<b>1,931</b>	4,962
製成品	<b>6,820</b>	4,212
	<b>10,753</b>	9,9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可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一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73,001</b>	80,6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24,782)</b>	(24,882)
	<b>48,219</b>	55,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31</b>	1,819
<b>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48,550</b>	57,553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至 120 日。本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 – 60 日	<b>18,773</b>	53,924
61 – 90 日	<b>1,471</b>	159
91 – 120 日	<b>3,644</b>	143
121 – 365 日	<b>6,345</b>	1,466
超過 365 日	<b>17,986</b>	42
	<b>48,219</b>	55,734

(b)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24,882</b>	25,264
減值虧損撥回	<b>(100)</b>	(382)
於年末	<b>24,782</b>	24,8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長期未能收回，合共結餘約人民幣 24,782,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24,882,000 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減值虧損。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已到期或減值。
- (d)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既未到期		已到期但並未減值			
	總額	亦未減值	少於 60 日	61 至 90 日	91 至 365 日	365 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19	23,888	1,407	2,343	18,931	1,6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4	54,224	1,451	-	17	42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最近沒有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數名與本公司維持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而餘額仍屬可全面收回，故並無減值撥備需要。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4,500	-

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銀行的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到期的存款。年息介乎0.35%至0.5%（二零一一年：年息0.1%至0.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以下貨幣（非本公司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美元	-	23
港幣	86	88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資產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當地政府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有關拆遷的政策有所變動，有關政府機構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出售資產的拍賣。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資產的總代價由人民幣79,772,2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92,068元，及（2）根據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條款，出售出售資產的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交易仍在進行中。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8,892	28,892
投資物業（附註）	7,384	7,384
預付租賃款項	3,250	3,250
	<b>39,526</b>	39,526

附註：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並持作資本增值。

**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b>23,350</b>	32,815
預收款項	<b>2,110</b>	3,438
其他應付稅項	<b>7,229</b>	12,2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5,078</b>	8,017
	<b>37,767</b>	56,492

附註：

-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公司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10,784</b>	18,915
61至90日	<b>1,774</b>	5,163
91至365日	<b>3,205</b>	461
365日以上	<b>7,587</b>	8,276
	<b>23,350</b>	32,8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撥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	34,653
於年內清償	-	(16,154)
撥備撥回(附註 12)	-	(8,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分別擔保(i)朱借款及(ii)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亞太借款」)，兩者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兩者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清償朱借款，而就利息及違約金而作出的部分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朱女士豁免後撥回。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 12。
- (ii)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逾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借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借貸本金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 30,28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 200,000 元。根據裁定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有關索償為有限金額人民幣 10,000,000 元承擔責任。

## 30. 遞延稅項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740)	6,551	1,851	338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330)	(6)	1,270	93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934)	-	-	-	(93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4)	6,221	1,845	1,608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25)	(1,414)	2,361	92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922)	-	-	-	(92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	6,196	431	3,969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8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89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有關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其相關的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 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還款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 239,677,000 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 187,090,000 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 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計入本公司的任何利息；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及
- (6)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應計年利率 14.35% 以經折讓現值列值。

**32.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	588,000	58,8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H股	475,500	47,55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總股本	1,063,500	106,350

內資股及H股附有同等的權利，可獲派股息、接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通告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概無支付或擬派付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33.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進行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已直接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 32,193,000 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21,680,000 元及應付擔保人款項約人民幣 73,804,000 元。
- (ii) 本公司獲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 187,090,000 元，以償還浙江永利代表本公司所償還的債務。
- (iii) 應付擔保人款項約人民幣 168,325,000 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 19,753,000 元(附註 13) 已獲本公司擔保人豁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非現金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數年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方及最終控股公司結餘分別載於附註 27 及 31。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就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汽而向其支付約人民幣 9,134,000 元(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8,015,000 元)。

上述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2	283
離職後福利	15	15
	<b>787</b>	298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30,007</b>	195,433	85,697	92,031	324,9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556)</b>	396,633	(107,670)	(97,681)	(529,093)
稅項	<b>922</b>	934	1,202	1,132	11,3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7,634)</b>	397,567	(106,468)	(96,549)	(517,790)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262,289</b>	271,544	249,487	323,852	417,901
總負債	<b>(200,014)</b>	(194,404)	(689,784)	(661,288)	(662,184)
股東資金盈餘(虧絀)	<b>62,275</b>	77,140	(440,297)	(337,436)	(244,283)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